

附录 1 国际比赛适用规程

下列规程条款优先于规则考虑采纳。下述 1-3 条适用于所有的国家间比赛包括对抗赛和 21 岁以下的国家间赛事。

1. 球的颜色

规则 4.8: 比赛用球为硬质白色（或其他与场地颜色对比色差分明的）球体。

规程: 经国际曲联统一, 比赛用球可以是黄色或白色。

2. 绿牌 - 罚出场 2 分钟

规则 14.1.b: 对于任何犯规行为, 裁判可出示绿牌以示警告, 绿牌受罚队员将被罚出场 2 分钟。

规程: 对任何犯规行为, 裁判可出示绿牌以示警告, 绿牌受罚队员将被罚出场 2 分钟。

- a 1 名队员绿牌受罚期间, 所在队减少 1 名场上队员。
- b 向犯规队员出示绿牌时, 裁判员需暂停比赛（但未必需要停表）; 如出示绿牌前停表, 裁判员需在绿牌出示后立刻重新开始比赛。
- c 向守门员或临时守门员出示绿牌时, 裁判应停表直至该队员离开场地后立刻重新开始比赛。
- d 受罚队员必须立刻离场, 如该队员离场时妨碍比赛进行, 裁判员可根据规则对该队员施以进一步处罚。
- e 2 分钟计时自受罚队员在指定位置落座后开始计算。
- f 受罚时间由当值技术官员控制。
- g 当值技术官员示意 2 分钟结束时, 受罚队员可以继续参加比赛。若受罚时间在短角球执行期间结束, 受罚队员在短角球结束或重新判罚短角球之前不得返回场内。
- h 如受罚下场队员为守门员或临时守门员, 当值技术官员应在受罚时间结束时告知裁判员, 裁判员在下一个死球局面出现后停表, 以便让受罚队员返回场内。

3. 黄牌-临时罚出场

规则 14.1.c: 对于任何犯规行为, 裁判可出示黄牌并将犯规队员罚出场 5 分钟（含）以上。

规程: 对于任何犯规行为, 裁判可出示黄牌并将犯规队员罚出场 5 分钟（含）以上。

- a 出示黄牌的裁判员应向当值技术官员示意受罚队员离场时间。
- b 1 名队员黄牌受罚期间, 所在队减少 1 名场上队员。
- c 向犯规队员出示黄牌时, 裁判员需暂停比赛（但未必需要停表）; 如出示黄牌前停表, 裁判员需在黄牌出示后立刻重新开始比赛。
- d 向守门员或临时守门员出示黄牌时, 裁判应停表直至该队员离开场地后立刻重新开始比赛。
- e 受罚队员必须立刻离场, 如此队员离场时阻碍比赛进行, 裁判员可根据规则对此队员施以进一步处罚。
- f 受罚时间自受罚队员在指定位置落座后开始计算。
- g 受罚时间由当值技术官员控制。
- h 当值技术官员示意受罚时间结束时, 受罚队员可以继续参加比赛。若受罚时间在短角球执行期间结束, 受罚队员在短角球结束或重新判罚短角球之前不得返

回场内。

- I 如受罚下场队员为守门员或临时守门员，当值技术官员应在受罚时间结束时告知裁判员，裁判员在下一个死球局面出现后停表，以便让受罚队员返回场内。

4. 比赛时间（节）

规则 5.1 一场比赛包含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以及中场 5 分钟休息时间。

规程：正式批准的国家间比赛

一场比赛包含上下半场（各 35 分钟），以及中场 10 分钟休息时间。

对于世界冠军杯、世界联赛第二阶段、世界联赛半决赛/决赛、里约奥运会各大洲资格赛和 FIH 批准的国际赛事

- a 一场比赛包括 4 节，每节 15 分钟。
- b 第一节、第三节结束后有 2 分钟休息时间。此时队伍不允许离开场地。
- c 第二节比赛结束后有 10 分钟休息时间，此时在事先得到值场技术官员允许情况下，队伍可离开场地和替补席。离开时队员必须将他的球棍，守门员的球棍、护手、头盔留在替补席处。比赛重新开始时转换发球权，即第一节未开球的队伍在中线开球。
- d 第二节比赛开始时仍由第一节开球的队在中线开球。第四节比赛开始时仍由第三节开球的队在中线开球
- e 当每节比赛结束前的短角球、持续短角球或点球可在比赛结束后继续进行。
- f 判罚短角球时需停表 40 秒。但执行短角球过程中再次判罚的短角球或因视频裁判而予以的短角球除外。
- g 如果是再次追加判罚短角球则需立即停表，但不再给予 40 秒的暂停，裁判应尽快开始比赛，使比赛尽可能减少中断。
- h 进球得分后予以 40 秒暂停，如该进球是通过视频裁判裁决或通过点球给予的除外。之后裁判应立即重新开始比赛，除非由于其他原因不得不暂停比赛。

注：条款 5 仅适用于世界冠军杯、世界联赛第二阶段、世界联赛半决赛/决赛、里约奥运会各大洲资格赛和 FIH 批准的国际赛事

5. 短角球倒计时

规程：根据条款 4，首次判罚短角球时，计时钟需停表 40 秒，直至短角球开始执行前（此时特允许防守队员佩戴护面等）。当暂停时间快到“0”秒时，裁判员可以提醒防守和进攻双方队员。40 秒到裁判员通过鸣哨重新开始比赛，球应立即或快速发出。

比赛中裁判员判定运动队未做好准备，将给予延误的队员个人处罚（绿牌），对于再次重复违规者予以个人升级处罚（黄牌）。如果是防守方队员，防守方减少一名防守短角球队员。如果是防守方守门员或享有守门员权利的队员违反此规定，防守方减少一名防守短角球队员：即在发生此犯规前防守短角球的队员中减少一名队员。防守方须指定某一名防守队员执行个人处罚。

附录 2 单组比赛及排名

1 赛程

1.1 所有参赛队均在同一组中比赛。

1.2 根据首次制定竞赛日程日期的国际曲联积分排名顺序：

2 小组赛排名

2.1 在曲棍球世界联赛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比赛中，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根据附录 11 的规定进行 23 米球决胜，积分累计如下：

- 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决出胜负，胜队积 3 分；
- 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打平进行 23 米球决胜，胜队积 2 分；
- 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打平进行 23 米球决胜，负队积 1 分；
- 如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决出胜负，负队积 0 分。

2.2 在其他采用单组比赛赛制的赛事中，积分方法参照附录 3 - 2.1 条款。

2.3 在分组比赛的赛制中，小组排名方法参照附录 3 - 2.2 条款。

3 名次赛

3.1 此规则适用于单组比赛结束后的名次赛。

3.2 单组比赛中名次赛对阵应当安排如下，但场次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 小组赛排名第七对小组赛排名第八（决定赛事第七、八名）
- 小组赛排名第五对小组赛排名第六（决定赛事第五、六名）
- 小组赛排名第三对小组赛排名第四（决定赛事第三、四名）
- 小组赛排名第一对小组赛排名第二（决定赛事冠亚军）

3.3 每场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的比分将被国际曲联记录为该场比赛比分。

为决出比赛最终胜者，在常规时间内比赛打平的情况下通过罚 23 米球（参见附录 11 有关内容）决出胜负。

附录 3 小组赛排名

- 1 小组赛每个小组中，每队均须和同组的其他队伍逐一进行比赛，积分累计如下：
 - 胜队积 3 分
 - 打平双方各积 1 分
 - 负队积 0 分
- 2 小组排名是按照各队小组赛的累计积分多少进行。
 - (a) 小组赛同组中 2 支或 2 支以上的队伍积分相同，则按照获胜场数决定排名；
 - (b) 如 2 支或 2 支以上的队伍获胜场次相同，则按照净胜球数排名（即进球数与失球数之差）。净胜球多者排名列前；
 - (c) 如 2 支或 2 支以上的队伍净胜球相同，则按照进球数决定排名；
 - (d) 如 2 支队伍进球数相同，则按照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排名；
 - (e) 如 2 支以上的队伍进球数相同，则应参照本附录条款 1 来计算其相互间比赛的积分来决定排名。如积分仍然相同，则应参照本附录 2.中的(a)、(b)、(c)、(d)条款依次决定排名。
 - (f) 如仍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的队伍以上条件相同，则应按照小组赛中配合进球数决定排名
 - (g) 如按照以上办法仍有 2 支队伍积分相同，则该 2 支队伍将通过 23 米球决胜来决定名次（参照附录 11）。
 - (h) 如按照以上办法仍有 2 支以上的队伍积分相同，则按照之前小组赛中的比赛顺序依次通过 23 米球决胜来决定名次（参照附录 11）。每队必须完成一轮、5 球的决胜赛。
 - (i) 23 米球决胜后，按照各自场次中胜者积 3 分，打平积 1 分，败者积 0 分的原则排名。
 - (j) 如有队积分相同，则应参照上文 2.中的(a)、(b)、(c)、(d)条款依次决定排名。
 - (k) 如有 3 支或 3 支以上队在罚 23 米球后仍然无法决定排名，则应重复此 23 米球决胜排名方法直至排出名次。如需加罚 23 米球，队伍罚球的先后顺序由技术代表抽签决定。

附录 4 两组比赛及排名

1. 赛程

1.1 参赛队平均分为两个小组，如果参赛队总数为单数，则其中一组比另一组多 1 支队伍。

1.2 根据首次制定日程日期的参赛队伍的国际曲联世界排名，分组如下：

| A 组 | B 组 |
|-----|-----|
| 1 | 2 |
| 4 | 3 |
| 5 | 6 |
| 8 | 7 |
| 9 | 10 |
| 12 | 11 |
| 13 | 14 |
| 16 | 15 |

1.3 如有 1 支或多支队伍退出比赛，原则上替补球队自动顶替空出的位置，但国际曲联仍保留在技术会前重新分组的权利。

2. 小组赛排名

2.1 在曲棍球世界联赛第一、第二阶段的比赛中，每队均须和同组的其他各队伍逐一进行比赛。如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根据附录 14 的规定进行 23 米球决胜，积分累计如下：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决出胜负，胜队积 3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打平进行 23 米球决胜，胜队积 2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打平进行 23 米球决胜，负队积 1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决出胜负，负队积 0 分。

2.2 如比分仍然相同，则按照附录 3 的规定决定排名

3. 名次赛

3.1 半决赛对阵如下，但场次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二名

B 组第一名对 A 组第二名

半决赛胜队将进入决赛，负队将争夺三、四名。

3.2 五至八名名次赛对阵如下，但场次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A 组第三名对 B 组第四名

B 组第三名对 A 组第四名

胜队将争夺五、六名，负队将争夺七、八名。

3.3 九至十二名名次赛对阵如下，但场次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A 组第五名对 B 组第六名

B 组第五名对 A 组第六名

胜队将争夺九、十名，负队将争夺十一、十二名。

3.4 十三至十六名名次赛对阵如下，但场次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A 组第七名对 B 组第八名

B 组第七名对 A 组第八名

胜队将争夺十三、十四名，负队将争夺十五、十六名。

3.5 如每组队伍数均为单数，则两个小组最后一名直接争夺赛会最后两个名次。

3.6 如果一组队伍数为单数，另一组队伍数为双数，争夺赛会最后三个名次的比赛对阵如下：

A 组最后一名对 B 组最后一名

该场比赛的负队列比赛最后一名，胜队将同队数多的组倒数第二名的队伍再进行比赛，直至排出倒数第二、三名。

3.7 每场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的比分将被国际曲联记录为该场比赛比分。

3.8 为决出比赛最终胜者，在常规时间内比赛打平的情况下，则通过罚 23 米球决出胜负，参见附录 11 有关内容。

附录 5 四组 16 队比赛（淘汰赛）及排名

1. 赛程

1.1 参赛队分为四个小组，每组 4 支队。

1.2 根据首次制定日程日期的参赛队伍的国际曲联世界排名，分组如下

| A 组 | B 组 | C 组 | D 组 |
|-----|-----|-----|-----|
| 1 | 2 | 3 | 4 |
| 8 | 7 | 6 | 5 |
| 9 | 10 | 11 | 12 |
| 16 | 15 | 14 | 13 |

1.3 如有 1 支或多支队伍退出比赛，原则上替补球队自动顶替空出的位置，但国际曲联仍保留在技术会前重新分组的权利。

2. 小组赛排名

2.1 队伍在小组赛中的排名方法参见附录 3。

3 名次赛

3.1 四分之一决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二名（第 1 场）

D 组第一名对 C 组第二名（第 2 场）

B 组第一名对 A 组第二名（第 3 场）

C 组第一名对 D 组第二名（第 4 场）

以上四场比赛的胜队将争第 1-4 名，负队将争第 5-8 名。

3.2 第 9 至 16 名的排名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A 组第三名对 B 组第四名（第 5 场）

D 组第三名对 C 组第四名（第 6 场）

B 组第三名对 A 组第四名（第 7 场）

C 组第三名对 D 组第四名（第 8 场）

以上四场比赛的胜队将争第 9-12 名，负队将争第 13-16 名。

3.3 半决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第 1 场胜队对第 2 场胜队

第 3 场胜队对第 4 场胜队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冠亚军，负队将争三、四名。

3.4 第 5 至 8 名的排名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第 1 场负队对第 2 场负队

第 3 场负队对第 4 场负队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五、六名，负队将争七、八名

3.5 第 9 至 12 名的排名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第 5 场胜队对第 6 场胜队

第 7 场胜队对第 8 场胜队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九、十名，负队将争十一、十二名

3.6 第 13 至 16 名的排名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第 5 场负队对第 6 场负队

第 7 场负队对第 8 场负队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十三、十四名，负队将争十五、十六名。

3.7 每场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的比分将被国际曲联记录为该场比赛比分。

3.8 为决出比赛最终胜者，在常规时间内比赛打平的情况下，则通过罚 23 米球决出胜负，参见附录 11 有关内容。

附录 6 两组 8 队比赛（淘汰赛）及排名

1. 赛程

1.1 参赛队平均分为两个小组，每组 4 支队伍。

1.2 根据首次制定日程日期的参赛队伍的国际曲联世界排名，分组如下

| A 组 | B 组 |
|-----|-----|
| 1 | 2 |
| 4 | 3 |
| 5 | 6 |
| 8 | 7 |

1.3 如有 1 支或多支队伍退出比赛，原则上替补球队自动顶替空出的位置，但国际曲联仍保留在技术会前重新分组的权利。

2. 小组赛排名

2.1 在曲棍球世界联赛第二阶段的比赛中，每队均须和同组的其他各队伍逐一进行比赛。如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根据附录 11 的规定进行 23 米球决胜，积分累计如下：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决出胜负，胜队积 3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打平进行 23 米球决胜，胜队积 2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打平进行 23 米球决胜，负队积 1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决出胜负，负队积 0 分。

2.2 如比分仍然相同，则按照附录 3 的规定决定排名

3. 名次赛

3.1 四分之一决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 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四名（第 1 场）
- B 组第二名对 A 组第三名（第 2 场）
- A 组第二名对 B 组第三名（第 3 场）
- B 组第一名对 A 组第四名（第 4 场）

以上四场比赛的胜队将争一至四名，负队将争五至八名。

3.2 半决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 第 1 场胜队对第 2 场胜队
- 第 3 场胜队对第 4 场胜队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冠亚军，负队将争三、四名。

3.3 五至八名排名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 第 1 场负队对第 2 场负队
- 第 3 场负队对第 4 场负队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五、六名，负队将争七、八名。

3.4 每场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的比分将被国际曲联记录为该场比赛比分。

3.5 为决出比赛最终胜者，在常规时间内比赛打平的情况下，则通过罚 23 米球决出胜负，参见附录 11 有关内容。

附录 7 两组 10 队比赛（淘汰赛）及排名

1 赛程

1.1 参赛队平均分为两个小组，每组 5 支队伍。

1.2 根据首次制定日程日期的参赛队伍的国际曲联世界排名，分组如下

| A 组 | B 组 |
|-----|-----|
| 1 | 2 |
| 4 | 3 |
| 5 | 6 |
| 8 | 7 |
| 9 | 10 |

1.3 如有 1 支或多支队伍退出比赛，原则上替补球队自动顶替空出的位置，但国际曲联仍保留在技术会前重新分组的权利。

2 小组赛排名

2.1 在曲棍球世界联赛第二阶段的比赛中，每队均须和同组的其他各队伍逐一进行比赛。如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根据附录 11 的规定进行 23 米球决胜，积分累计如下：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决出胜负，胜队积 3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打平进行 23 米球决胜，胜队积 2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打平进行 23 米球决胜，负队积 1 分；
- 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决出胜负，负队积 0 分。

2.2 如比分仍然相同，则按照附录 3 的规定决定排名

3 名次赛

3.1 四分之一决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 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四名（第 1 场）
- B 组第二名对 A 组第三名（第 2 场）
- A 组第二名对 B 组第三名（第 3 场）
- B 组第一名对 A 组第四名（第 4 场）

以上四场比赛的胜队将争一至四名，负队将争五至八名。

3.2 半决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 第 1 场胜队对第 2 场胜队
- 第 3 场胜队对第 4 场胜队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冠亚军，负队将争三、四名。

3.3 五至八名排名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 第 1 场负队对第 2 场负队
- 第 3 场负队对第 4 场负队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五、六名，负队将争七、八名。

3.4 九至十名排名赛对阵如下：

- A 组第五名对 B 组第五名

3.5 每场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的比分将被国际曲联记录为该场比赛比分。

3.6 为决出比赛最终胜者，在常规时间内比赛打平的情况下，则通过罚 23 米球决出胜负，参见附录 11 有关内容。

附录 8

3 组 8 队（C 组排名赛）比赛及排名

1. 赛程

1.1 参赛队首先分为两个小组，每组 4 支队伍。

1.2 根据首次制定日程日期的确定赛程时各参赛队的世界排名，分组如下：

| A 组 | B 组 |
|-----|-----|
| 1 | 2 |
| 4 | 3 |
| 5 | 6 |
| 8 | 7 |

1.3 如有 1 支或多支队伍退出比赛，原则上由替补球队顶替空出的位置，但国际曲联仍保留在技术会前重新分组的权利。

2. 小组赛排名

2.1 队伍在小组赛中的排名方法参见附录 3。

3. 名次赛

3.1 四分之一决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二名

B 组第一名对 A 组第二名

以上两场比赛的胜队将争冠亚军，负队将争三、四名。

3.2 每场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的比分将被国际曲联记录为该场比赛比分。

3.3 为决出比赛最终胜者，在常规时间内比赛打平的情况下，则通过罚 23 米球决出胜负，参见附录 10 有关内容。

3.4 第五名至第八名排名赛进行方式如下：

aA、B 组小组赛结束后，每组第三及第四名的队伍进入 C 组（C 组共 4 支队伍）。

b A 组或 B 组的三、四名队伍在小组赛中相互之间比赛获得的积分、得失球均带入 C 组比赛。

c C 组中各队仅和在小组赛中未相遇的 2 支队伍进行比赛。

d C 组比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A 组第四名对 B 组第四名

A 组第三名对 B 组第三名

A 组第三名对 B 组第四名

B 组第三名对 A 组第四名

e C 组比赛根据以下规则累计积分：

-胜者积 3 分

-打平双方各积 1 分

-负者积 0 分

f 各队依照 C 组比赛结束后积分顺序排名（累计积分包括 3.6b 及 3.6c 中的比赛）。如遇两支以上的队伍出现积分相等的情况，参照附录 3 第 2.2 条进行排名。

附录 9 4 组 8 队（C、D 组排名赛）比赛及排名

1. 赛程

- 1.1 参赛队首先分为两个小组，每组 4 支队伍。
- 1.2 根据首次制定日程日期的确定赛程时各参赛队的世界排名，分组如下：

| A 组 | B 组 |
|-----|-----|
| 1 | 2 |
| 4 | 3 |
| 5 | 6 |
| 8 | 7 |

- 1.3 如有 1 支或多支队伍退出比赛，原则上由替补球队顶替空出的位置，但国际曲联仍保留在技术会前重新分组的权利。

2. 小组赛排名

- 2.1 队伍在小组赛中的排名方法参见附录 3。

3. 名次赛

- 3.1 A、B 组比赛结束后，每组后两名进入 C 组，前两名进入 D 组。
- 3.2 A 组或 B 组的后两名（前两名）在小组赛中相互之间比赛获得的积分、得失球均分别带入 C、D 组比赛。
- 3.3 C、D 组各队仅和本组中在小组赛未相遇的 2 支队伍进行比赛。
- 3.4 C、D 组比赛对阵如下，但比赛顺序可以灵活安排：

C 组比赛

- A 组第四名对 B 组第四名
- A 组第三名对 B 组第三名
- A 组第三名对 B 组第四名
- B 组第三名对 A 组第四名

D 组比赛

- A 组第二名对 B 组第二名
- 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一名
- A 组第一名对 B 组第二名
- B 组第一名对 A 组第二名

- 3.5 C、D 组比赛根据以下规则累计积分：
- 胜者积 3 分
 - 打平双方各积 1 分
 - 负者积 0 分
- 3.6 各队依照 C、D 组比赛结束后积分顺序排名（累计积分包括 3.2 及 3.3 中的比赛）。如遇两支以上的队伍出现积分相等的情况，根据 C、D 组比赛结果并参照附录 3 第 2.2 条进行排名。
- 3.7 第七、八名由以下比赛决出：
C 组第三名对 C 组第四名
- 3.8 第五、六名由以下比赛决出：
C 组第一名对 C 组第二名
- 3.9 第三、四名由以下比赛决出：
D 组第三名对 D 组第四名
- 3.10 冠亚军由以下比赛决出：
D 组第一名对 D 组第二名

- 3.11 每场比赛时间结束时的比分将被国际曲联记录为该场比赛比分。
- 3.12 为决出比赛最终胜者，在常规时间内比赛打平的情况下，则通过罚 23 米球决出胜负，参见附录 11 有关内容。

附录 10 两队排名赛

1. 比赛排名

- 1.1 参赛的两支队伍应进行 3 场比赛，其间至少有一天休息日。连续两场比赛的开场时间应至少相隔 22 个小时。
如经双方队伍同意并在开赛前上报国际曲联批准后，休息日可以取消。
- 1.2 各场比赛积分如下：
 - 胜队积 3 分
 - 打平双方各积 1 分
 - 负队积 0 分两队依照累积积分排名。
- 1.3 3 场比赛结束后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照净胜球数（进球数减去失球数）排名。
净胜球多者排名在前。
- 1.4 如果两队积分相同且净胜球数相同，则按照进球数排名。
- 1.5 第三场比赛常规时间结束时，如果两队积分相同、进球或被进球数相同，为决出比赛最终胜者，在常规时间内比赛打平的情况下，则通过罚 23 米球决出胜负，参见附录 10 有关内容。
- 1.6 如果一队在前两场比赛中均取胜，则可不进行第三场比赛。

附录 11

23 米球决胜

在 23 米球决胜中，每队派 5 名队员按规程规定同一名守方队员轮流进行一对一罚球，直至决出胜负。

23 米球决胜规则及执行方式遵照以下规定：

1. 如果在比赛结束后需要进行23米球决胜，23米球决胜应在赛后4分钟内开始。
2. 每队领队派5名队员主罚23米球，同时派1名队员防守23米球。除下文提及的例外情况，主罚队员及防守队员均须从比赛报告的名单中选出。防守队员可同时兼任罚球队员。23米球决胜期间不允许替换运动员（除下文所述特例外）。
3. 被技术代表禁赛或在当场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队员不可参加23米球决胜。比赛中队员被绿牌警告或被黄牌罚下，即使受罚队员在罚球比赛开始时受罚时间未满，该队员仍可以参加23米球决胜。
4. 技术代表根据赛场设施的实际情况确认计时方式，以便在23米球决胜中准确控制时间。
5. 23 米球决胜使用的球门由技术代表决定。
6. 猜硬币获胜一方优先挑选罚第一个球或防守第一个球。
7. 除在当场比赛中被红牌罚出场外的队员，其他列于比赛报告名单上的队员均可进入罚球区的23米线外，但需和开球点保持10米以上的距离。
8. 攻方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可在弧外的底线位置等候上场。
9. 主罚队员和防守队员可进入执行罚球的23米区域。
10. 同时参与主罚和防守23米球的队员应允许占用适当时间以便穿着或脱掉护具。
11. 每队5名罚球队员依次与对方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1对1完成罚球，两队共罚10球。

23米球决胜需遵循以下规则：

- a 守门员从球门线后开始防守；
- b 球置于临近球门23米线的中点；
- c 罚球队员由23米线以外的近球位置开球；
- d 裁判员鸣哨示意计时开始；
- e 1名技术台官员开始计时；
- f 罚球开始后主罚队员和防守队员可向任何方向移动；
- g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罚球即告结束：
 - 罚球开始8秒后；
 - 进攻队员进球；
 - 进攻队员犯规；
 - 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在弧区内或弧区外无意犯规，判罚由同一进攻和防守队员重新进行罚球；
 - 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在弧区内或弧区外故意犯规，判罚点球；
 - 球出边线或底线，其中包括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故意将球打出底线。

13上文中出现追加点球判罚时，根据本附录中第17、18、19条，该点球可以由比赛记录表中的任何一名具有参赛资格的队员完成。

14 一队进球数在双方罚球结束后较多，或一队领先进球数多于对方未执行的罚球数时，则该队为比赛胜者。

16 23米球决胜中队员可被黄牌或红牌罚下，但裁判员不可向队员出示绿牌。

17 23米球决胜（含追加点球）进行过程中，如有队员被黄牌或红牌罚下：

a 受罚队员不得参加本场之后轮次的罚球比赛，除非受罚队员为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此队员不得被替换。

b 被罚下场的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只能从该队参与罚球的5名队员中选择替补：

i 替补上场的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允许占用适当时间穿着同被罚出场人员所带相类似的护具。

ii 替补上场的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在其主罚23米球前后允许占用适当时间穿戴（或卸下）护具。

c 队员被罚出场后，此队员本应所罚轮次判为未进球；受罚前该队员已攻入的进球仍然有效。

18 23米球决胜中，如有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无法继续参加比赛：

a 此名队员可由当场比赛报告名单中的队员替换，替换上场者不得为罚球比赛中被罚下的队员，或本附录中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赛的人员。

b 替补上场的守门员：

i 替补上场的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允许占用适当时间穿着同被罚下人员所带相类似的护具。

ii 替补上场的守门员(或防守球门的队员)在其主罚23米球(或追加点球)前后允许占用适当时间穿戴(或卸下)护具。

19 23米球决胜中，如主罚队员无法继续参加比赛，此名队员可由当场比赛报告名单中的队员替换，替换上场者不得为罚球比赛中被罚下的队员，或本附录中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赛的人员。

20 如双方各5次罚球完成后进球数相等：

a 除非出现本附录中另行规定的情况，应由相同的队员进行第二轮5次罚球。

b 第二轮5名罚球队员的上场顺序无需同第一轮保持一致。

c 第一轮比赛中首先罚球的一方在第二轮中首先防守。

d 如在双方各执行过相等次数的罚球后其中一方领先一个进球，则领先方获得23米球比赛的胜利。

21 如双方第二轮罚球完成后进球数仍然相等，除非出现本附录另行规定的情况，应由同样的队员继续进行下一轮罚球。

a 每个阶段的罚球顺序无需相同，可以改变。

b 每阶段首次罚球权交替轮换。

22 除非在本附录或附录1中另行规定，23米球决胜执行标准曲棍球规则。

附录 12 国际曲联行为准则

1.目的、范畴和应用

- 1.1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FIH）是国际奥委会认可的世界范围内曲棍球运动唯一最高领导机构，采用和实施行为准则以持续推进曲棍球运动的公正性。
- 1.2 行为准则旨在建立管理竞赛行为的最高标准，有效地防止教练员和运动员在场上或场下做出违背曲棍球运动精神的不正当行为。
- 1.3 除非另有说明，关于附录行为准则中涉及斜体字文本定义可在条款 3 中查询。
- 1.4 所有曲棍球比赛或曲棍球国际赛事参与人员都有义务且必须遵守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所有参与人员均被认为已知悉行为准则中个人应负的责任，包括违反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应受到的处罚。
- 1.5 各国家协会参赛队负责告知并给与教育其参赛人员有关行为准则内容。各国家协会应于所有参赛人员共同承担违反行为准则所带来的后果。
- 1.6 所有参赛人员有义务在整个赛事适用周期遵守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在适用周期内国家曲
- 1.7 技术代表在赛事期间保有处理违反行为准则规定人员的管辖权（如技术代表因违规，则该权限已交至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国际赛事完全结束后对违反行为准则规定的处理，应由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提交纪律委员会审议决定。国际曲联代表或官员对违反行为准则规定的处理应符合国际曲联员工工作程序。
- 1.8 更多有关行为准则的应用、上诉程序、裁决指南以及听证会和处罚决定报告程序的信息请关注国际曲联竞赛规程。
- 1.9 本行为准则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在国际曲联层面生效，并同时替代原行为准则。国际曲联有权随时对其修改。

2.违反行为准则规定

2.1 一般行为

- a 参赛者应随时遵守国际曲联章程和总则、曲棍球规则、国际曲联比赛规则、国际曲联反兴奋剂条例、国际曲联反腐条例、奥运比赛防操纵规则、国际曲联媒体政策、FIH 行为准则及其他可能生效的规则与条例。
- b 在国际赛事中，参赛者应始终全力以赴。
- c 在比赛场地（包括曲棍球场和赛会住处）内外，参赛者行为举止应行公平、合理、可接受。
- d 参赛者不得做出可能损害国际曲联、洲际协会或国家协会利益和曲棍球赛事声誉的行为。

在国际赛事期间，参赛者一旦发现有以下第 2.2 至 2.4 点的行为，将视为参赛者违反本行为准则。

注意：指南提供了以下具体违规情况供参考。举例只作说明特定条例可能禁止的某些行为本质，不作为本条禁止或限制的行为清单。

2.2 具体违规行为——一级违规

一级违规的处罚应为一次官方公开警告和/或至少暂停个人参加一场比赛。

- a 使用带有淫秽、冒犯或侮辱意味的语言或手势。

注意：这包括：(i) 大声地或重复地谩骂，和 (ii) 非面向某一个人的不雅行为，如在自己表现糟糕情况下或不幸中沮丧地咒骂。

b 反对裁判的判罚

注意：异议包括争议/抗议、挑衅或以不正当的方式反对裁判或其他官员的决定。这可能会包括争吵或介入延长裁判讨论决定。

c 在*国际赛事*中激进地指责或冲向裁判或技术官员

d 过度上诉裁判的决定或围堵裁判。

注意：过度指的是对同一个的决定/上诉重复申诉。

e 以不恰当和/或危险的方式朝其他*参赛者*、或他人身上或附近投掷棍棒、球、其他物品、或设备。

f 比赛过程中参赛者不恰当或故意接触他人身体

注意：不限于*参赛者*故意推搡、走向或冲跑向另外的*参赛者*视为违反本条例。

g 假装受伤和/或过度反应以宣称其他参赛者接触其身体

注意：不限于*参与者*故意假冒伤害以便指控其他*参赛者*对其犯规视为违反本条例。

h 滥用曲棍球设备或服装，场地设备或固定装置和配件。

注意：这包括正常打曲棍球以外的任何动作，如敲击或踢球门柱，以及任何故意或疏忽导致球队长凳、广告板、更衣室门窗、镜子、和其他设备和配件损坏的行为。

I 违反国际曲联的服装广告守则或国际曲联团队服装协议

注意：国际曲联服装广告守则和国际曲联团队服装协议的核心目的之一是确保赛场上以及国际赛事的开闭幕式上呈现恰当和专业水准，防止任何破坏该目的的做法。

j 违反国际曲联推广守则

注意：国际曲联推广守则的核心目的之一是确保落实媒体合作伙伴要求 FIH 履行的所有合同义务。违反该条例包括参赛者未能按国际曲联要求参加新闻发布会。

k 对国际比赛中发生的事件，或任何*国际赛事*或国际曲联的*参赛者*或团队进行公开职责或不恰当的公开评论。一般而言，不论此类批评或不当评论是何时发生的。

I 如所述事件未充分或明确包括在上述的违规内容中，一旦违反比赛精神或致使比赛声誉受损的，视为违规。

注意：第 2.2 条中的 I 项是一项全面概括的条文，涵盖任何出于其性质原因，未能在*行为准则*中充分概述的细小行为。

2.3 具体违规行为——二级违规

二级违规的处罚应是至少暂停个人参加两场比赛。

a 对其他*参赛者*或任何第三人使用严重淫秽、冒犯或侮辱性质的语言或手势。

注意：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之间进行口头交流是存在的行为。裁判员或技术官员不要求完全消除这些交流，但要求报告低于可接受标准的此类行为。

b 对国际比赛中发生的事件，或任何*国际赛事*、*国际曲联*的*参赛者*或团队进行严重的公开职责或不恰当的公开评论。一般而言，不论此类批评或不当评论是何时发生。

c 出于不正当策略或战术原因的任何操纵国际赛事的行为。

注意：这是为了防止不恰当策略或战术性操纵*比赛*（例如一球队故意在*国际赛事*的小组赛中输掉比赛以影响其他球队在该场赛事中的排名）。此条例部不涵盖包括使

用内幕信息和/或相关博彩活动等任何腐败或欺诈行为。此类行为是*国际曲联*反腐败条例以及奥运比赛防操纵规则中禁止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处理。

d 在国际比赛期间，通过语言或行为（包括手势）恐吓裁决或第三人。

注意：这包括挑衅或威胁方式的上诉。

e 攻击威胁或人身攻击（无受伤）其他参赛者或第三人。

注意：这一违规条例不涵盖第 2.4 条禁止的攻击威胁。

f 如所述事件的事实未在上述的违规内容中充分或明确包括，一旦违反比赛精神或致使比赛声誉受损，视为违规。

注意：第 2.3 条中的 f 项是一项全面概括的条文，涵盖任何出于其性质原因，未能在*行为准则*中充分概述的细小行为。

2.4 具体违规行为——三级违规

三级违规的处罚方式是至少暂停个人参加五场比赛。

a 攻击威胁或人身攻击（无受伤）裁判或技术官员

b 人身攻击其他参赛者或包括观众在内的任何其他人

c 国际赛事期间赛场内外的任何暴力行为。

d 如所述事件的事实未在上述的违规内容中充分或明确包括，一旦违反比赛精神或致使比赛声誉受损，视为违规。

注意：第 2.4 条中的 d 项是一项全面概括的条文，涵盖任何出于其性质原因，未能在*行为准则*中充分概述的细小行为。

3. 定义

适用期

服务于本行为准则，适用期定义为参赛者参与的最近的一次国际赛事后的三个月。

行为准则

本行为守则，不定时修订。

洲际联合会/国家协会

国际曲联认可的管理该洲或国家曲棍球运动的实体或国际曲联成员国。

纪律委员

遵照国际曲联章程第 11.1 条任命的纪律委员。

生效日期

如第 1.9 条所定义。

理事会

国际曲联理事会。

赛事总监

国际曲联任命的履行该角色任务或指定人角色任务的人员。

FIH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首席执行官

国际曲联任命的履行该角色任务或指定人角色任务的人员。

曲棍球

曲棍球运动，包括室内外曲棍球以及所有当前和未来的形式，从传统形式衍生或修改的形式，不论参赛者人数，或理事会决定的比赛场地地面的类型的曲棍球运动（不包括冰上曲棍球）。

比赛

任何形式和时长的曲棍球比赛，由两支曲棍球球队以国际曲联认为恰当的方式互相竞技，行为守则适用。

国际赛事

正式仲裁的、由国家代表队参赛的比赛或活动。

参赛者

参赛者应包括以下人员：

- a 所有国家协会团队成员和官员，包括球员、团队管理人员、教练、医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任何正式任命的参赛团队国家协会代表。
- b 所有国际曲联比赛官员包括国际曲联代表、国际曲联工作人员、技术代表、技术主管、裁判联席主任、医务人员、媒体官员、法官、裁判以及国际曲联或组委会任命的其他特务官员。
- c 主办国国家协会代表和组委会成员。

章程

国际曲联章程。

附录 13

国际曲联竞赛守则—技术代表听证及裁决上报违例事件程序指引

1. 报告

所有涉及触犯竞赛守则的报告必须直接递送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决定违例情况的级别。

任何人都可向技术代表提交报告，但如果该报告于违例发生 24 小时后递送，技术代表在考虑违例的严重程度和延误提交报告的原因后，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此报告。

2. 自然公正原则

根据自然公正的原则，技术代表将知会领队以下事宜：

- 违例事实；
- 被报违例人员身份；
- 违例级别；
- 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 听证会具体程序及举证方式；
- 是否有其他证人出席听证会并出示证据
- 如违例报告在违例行为发生 24 小时后递送，技术代表将阐明接受此报告的理由。不可就技术代表对报告的受理提出申诉。

3. 听证会

听证会由技术代表主持（除非技术代表本人同违例方存在利益关联而需重新任命听证会主持）。违例报告中的当事人及另一名代表（如当事人认为有必要）出席听证会（可有一名翻译陪同）。

技术代表必须列举支持报告的证据，包括播放视频剪辑。

当事人将被问及对于此报告的态度，即是否接受此报告中的违例指控。当事人有权提供有关违例事件及/或判罚尺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如果当事人缺席听证会，听证会照常举行，缺席行为将在制定判罚标准时被考虑在内（如被认定违例属实）。

4. 判罚

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布，并且由技术代表向违例当事人宣布（可使用翻译协助）。判罚决定应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 a 当事人是否接受违反竞赛守则的指控；
- b 如果当事人否认违例事件，对于事件本身的调查结果及原因给予解释；
如果被认定或认可违例事件属实，可施以最轻程度的处罚或经技术代表慎重考虑施以更重程度的处罚。如施以更重程度的处罚，技术代表将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并在书面判决书上阐明：
- c 当事人既往的纪律表现；
- d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的态度；
- e 所有因违例事件产生的判罚，如裁判是否已出牌，以及因得牌而被罚出场外的时间；
- f 该行为与其他同级别违例行为比较后，其严重的程度。

5.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应明确包含以下内容：

- a 比赛类型场次、被处罚运动队及运动员信息；；
- b 禁赛开始日期；
- c 技术代表在赛事中所做出的处罚公告的处罚应在讨论的基础上可行且量刑适中并符合情理。
- d 处罚公告中涉及任何超出本次赛事的处罚建议将作为国际曲联首席执行官提请国际曲联纪律委员会会议的依据。
- e 技术代表的处罚理由将作为追加处罚的依据。

附录 14 推广守则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 1.1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FIH) 是国际奥委会认可的世界范围内曲棍球运动唯一最高领导机构, 其目的是普及曲棍球运动并提高其国际地位。媒体政策 (简称政策) 是国际曲联战略的一部分, 旨在联结曲棍球组织来实现让曲棍球成为激发下一代的国际赛事的雄伟目标。
- 1.2 本政策旨在协助管理国际赛事认证媒体和参赛者之间的关系。最重要的是, 本政策有助于推进和最大化媒体对国际赛事的报道以实现国际曲联的目的。
- 1.3 除非另有说明, 政策中斜体字表示的是定义术语, 其定义见本政策第 5 条。
- 1.4 该政策内所有条款自动适用于所有参与者, 并要求参与者遵守政策规定。因此, 凡参与比赛或国际赛事的人员视为已经同意其有责任熟知本政策内的所有内容, 及违反政策可能面临纪律处分。
- 1.5 本政策规定的是一般准则和最低要求, 国际曲联有权在必要时权衡各方利益灵活应用, 与参与者协商后进行修改。
- 1.6 本政策包括本政策第 3 条规定的社交媒体指南。
- 1.7 每支参赛队伍的 *国家协会* 负责向 *参与者* 告知和进行政策教育该, 确保 *参与者在国际赛事前、期间及之后的媒体及社交媒体活动符合本政策*, 不会损害国际曲联及 *曲棍球运动* 声誉。
- 1.8 每一位参与者意识到与媒体沟通和合作的重要性, 提升 *国际赛事* 形象。该政策适用于 *国际赛事* 期间的所有 *参与者* (包括从出发旅程开始到返程之旅结束)。
- 1.9 本 *行为守则* 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 (*生效日期*) 生效适用于所有 *FIH* 级别赛事活动, 并将从该日期起取代以前版本的 *政策*。国际曲联将不定期修改该政策。

2. 媒体活动

- 2.1 *参赛者*, 尤其是队长应参加媒体会议/发布会。
- 2.2 *参赛者* 应参加媒体活动。每场 *国际赛事* 的媒体活动可能不同, 但应包括训练课程、学校访问、个人展示、拍照以及媒体会议/发布会。这些媒体活动的动静态图像可能用于制作宣传和广播。
- 2.3 *参赛者* 应参加宣传视频拍摄或其他 *国际曲联* 合理要求的类似活动。此类活动应该会安排 *在非比赛日*。
- 2.4 为宣传赛事及国际广播, 比赛前后以及 *国际赛事* 期间, *参赛者* 应接受电视或电台访问。
- 2.5 *比赛* 正式开始前的任何时段可能捕捉拍摄球队拥聚镜头。
- 2.6 每个更衣室可能安装小型遥控摄像机, 并根据以下协议使用:
 - a 摄像机的位置会告知团队经理
 - b 红色提示灯表示摄像机正在拍摄
 - c 广角镜头覆盖整个团队, 而不会专摄个人
 - d 摄像机仅供图像, 不设录音
 - e 下文指定了最大限度使用方法, 但并不是所有拍摄图像都将用于每场比赛
 - f 每场 *比赛* 将会使用的镜头由主要广播公司确定

- g 从更衣室拍摄得画面只能在以下场合使用：
 - h 每个更衣室镜头画面可能会作为延时收录在预先记录片中，展示参赛队到达场地、下车、进入隧道区域、进入更衣室的画面。将会有一个大镜头记录队伍进入更衣室并将其装备放在各自位置上。
 - i 比赛开始前，每隔 8 到 10 分钟会实时传送每个更衣室的最长为 20 秒的镜头。这些镜头应该呈现队伍在离开更衣室之前最后加油鼓气或互动。
 - j 在球赛半场时，指定时间内会直播每个更衣室画面，每个镜头最长可达 20 秒。
 - k 遵循与每个参赛团队达成的协议，比赛结束后每个更衣室最多可拍摄 2 个镜头，延时播放。每一个镜头时长最多为 20 秒。可根据比赛结果协商使用拍摄到的镜头（例如，达成协议如果球队输了比赛，则不会被使用拍摄到的镜头）。
- 2.7 参赛者在半场时可能会收到采访请求，这些请求需遵循相应的团队管理与国际曲联的协议。
- 2.8 比赛结束后，参赛人员必须经过一个混合区或同功能区域。该区域由国际曲联管理，用作简要报道球赛实况，不作详细采访。在混合区或同等功能区，获认证的媒体有机会采访正在离开比赛场地的球员和教练等工作人员。
运动员和教练工作人员与媒体之间有适当的障碍物隔开。混合区在 *比赛* 结束后开放。主播公司在混合区有接触参赛人员的优先权。电视台和有转播权的电台随后，再到无转播权电台，最后是报刊媒体。除非征得国际曲联赛事总监同意，所有运动员和教练应该通过混合区离开比赛场地。
- 2.9 要求参赛人员必须接受访问的场合：
- a 比赛下半场或第三节开始之前
 - b 除非国际曲联赛事总监认为不合理，在比赛/最后一球结束后的（1）分钟内
 - c 比赛双方队伍的队长应在比赛/最后一球结束后立即在现场或更衣室附近接受面向全球观众的采访，然后返回更衣室
 - d 每个采访将由主要转播公司的记者用英文进行
 - e 国际曲联可能会选出一场 *比赛* 的代表运动员，该运动员应该在比赛最后的哨声/击球结束后接受采访，然后再进入更衣室。
- 2.10 参赛者将通过接受采访和/或点评比赛的方式参与赛事亮点录制，这会在国际性采访结束后播出。
- 2.11 现场直播中参赛者应出现在相应的嘉宾席位
- 2.12 播放比赛期间，参赛者应参加“大师会（Master Class）”节目录制，利用这个机会分析个人和团队的表现。这将在非比赛日进行。
- 2.13 国际曲联或广播公司将在团队长椅上安排一组耳机，以便在 *比赛* 期间捕获参赛人员的反应。
- 2.14 出于节目播放需要，可能会要求裁判员穿戴专门设计的相机和麦克风。

3. 社交媒体活动

- 3.1 国际曲联认同社交媒体是参赛者与球迷沟通的重要途径。国际曲联的社交媒体指南反映了对参赛者在 *国际赛事* 中表现的期待标准，可在 <http://fih.ch/media/10040019/160318-fih-social-media-guidelines.pdf> 网址上获得。该社交媒体指南适用于所有参与者，并将与每个参赛队伍的国家协会现有指导方针一致。违反社交媒体指南条例与违反本政策和/或行为准则的处罚行相同。国际曲联代表和工作人员违反社交媒体政策的，应当依照国际曲联员工程序进行处

理。

3.2 除社交媒体指南规定之外，*比赛期间不得在赛场上、技术处和/或队伍长凳处进行其他社交媒体活动，包括发送推特。*

4. 图像及数据版权

- 4.1 *参与者同意在 国际赛事期间对其进行拍摄，录制成影片、在电视上播放、公开身份和/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同意国际曲联及国际曲联授权的第三方授使用其现有或将来拍摄或记录所得的图像，及其姓名、肖像、声音、表现和履历信息，可用于任何内容和形式放在各种媒体或技术上，在 赛事期间或结束后以商业或非商业方式用于永久性地宣传 国际赛事、曲棍球运动和国际曲联。*
- 4.2 *FIH 和第三方制作的镜头和摄影图像的版权归 FIH 所有。任何 参与者或第三方使用影片/图像必须获得国际曲联的书面许可。*
- 4.3 *利用 国际赛事相关的新闻和信息服务和内容的所有权归 国际曲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数据、画面、音频和语音录像档案。*
- 4.4 *参与者同意 国际曲联和组织委员会收集其个人信息（个人资料），在运作所需的任何地点存储和使用的这些数据，以促进其参与和/或组织 国际赛事；同意包括 国际曲联和组织委员会有收集和处理其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在必要时与执法当局和其他第三方共享这些数据，以各种方式服务于下列目的：*
 - a *安全风险评估*
 - b *认证管理*
 - c *开展反兴奋剂活动*
 - d *锦标赛和结果管理*
 - e *提供服务给参与者和媒体*
 - f *对违反 国际曲联章程、行为守则和其他适用规则条例进行调查和/或起诉（例如，可能需要收集与预防操纵竞赛有关的信息）*
 - g *国际赛事期间和结束后之后进行的统计、历史研究和其他 国际曲联批准的研究项目*
 - h *向 国际曲联和/或组委会证明获得明确同意的其他数据处理操作*

5. 定义

行为守则

国际曲联行为守则

洲际联合会/国家协会

国际曲联认可的或 国际曲联成员国，管理该洲或国家曲棍球运动的实体。

生效日期

如第 1.9 条所定义。

理事会

国际曲联理事会。

FIH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曲棍球

曲棍球运动，包括室内外曲棍球以及所有当前和未来的形式，从传统形式衍生或修改的形式，不论参赛者人数，或 理事会决定的比赛场地地面的类型的曲棍球运动（不包括冰上曲棍球）。

返回旅程

国际赛事举办国家的某一国际机场、火车站、出发地点到参赛队伍所在的国家（东道国除外）领土上的某一个国际机场、火车站或某一目的地之间的航空、铁路或长途汽车旅程。

国际赛事

正式仲裁的、由国家代表队参赛的**比赛**或活动。

比赛

任何形式和时长的曲棍球比赛，由两支球队以**国际曲联**认为恰当的方式互相竞技，**媒体政策**适用。

媒体政策（政策）

国际曲联媒体政策，不定时修订。

出发旅程

参赛队伍所在的国家（东道国除外）领土上的某一个国际机场、火车站或某一出发地点到国际赛事举办国家的某一国际机场、火车站或目的地之间的航空、铁路或长途汽车旅程。

参赛者

参赛者应包括以下人员：

- a 所有**国家协会**团队成员和官员，包括球员、团队管理人员、教练、医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任何正式任命的参赛团队**国家协会**代表。
- b 所有**国际曲联**比赛官员包括**国际曲联**代表、**国际曲联**工作人员、技术代表、技术主管、裁判联席主任、医务人员、媒体官员、法官、裁判以及**国际曲联**或组委会任命的其他特务官员。
- c 主办国**国家协会**代表和组委会成员。

章程

国际曲联章程

附录 15 服装广告守则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 1.1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FIH) 是国际奥委会认可的世界范围内曲棍球运动唯一最高领导机构, 其目的是普及曲棍球运动并提高其国际地位。服装广告政策 (简称政策) 是国际曲联战略的一部分, 旨在树立曲棍球运动具有辨识度和有力的形象。
- 1.2 把运动员国家和 FIH 标志置于前面有助于突现国际曲联国际赛事, 同时也尊重赞助商和体育用品制造商作出的重大贡献。
- 1.3 除非另有说明, 政策中斜体文字均为定义属于, 其定义见本政策第四条。
- 1.4 该政策内所有条款自动适用于所有参与者, 并要求参与者遵守政策规定。因此, 凡参与比赛或国际赛事的人员视为已经同意其有责任熟知本政策内的所有内容, 及违反政策可能面临纪律处分。
- 1.5 本政策规定的是一般准则和最低要求, 国际曲联有权在必要时权衡各方利益灵活应用, 与参与者协商后进行修改。
- 1.6 每支参赛队伍的协会负责告知和对参与者进行政策教育, 确保所有参与者遵守本政策条例。

2 制造商标识

- 2.1 服装或设备可贴有制造商的名称、商标、标志、或其他显示制造商的身份证明的独特标志。运动员、赛事官员或裁判在遵守以下限制的情况下在比赛过程中或执行任务时穿戴或使用。
- 2.2 标识只能在衣物上出现一次, 衬衫除外。衬衫背面的一个或多个数字中可能有重复的标识。此类标识的总尺寸不得超过 30 平方厘米。
- 2.3 除上述第 1.2 条中的制造商标识别外, 允许服装上印有仅限于产品技术的附加标识, 尺寸不得超过为 10 平方厘米。
- 2.4 为避免造成复合志或重复, 授权标识不相邻印刷或太靠近。此条也适用于同一人佩戴的几层衣物或单件连体装的情况。
- 2.5 比赛中如穿戴单件连体装时, 允许制造商分别在腰部上方和腰部以下位置印有标识。每个标识不得大于上述最大尺寸, 并且这些标识的位置不得相邻。
- 2.6 外场球员的手套和臂章, 每只手套或臂章上允许印有一个制造商标识, 尺寸不得超过 6 平方厘米。
- 2.7 设备、头饰或鞋子没有限制。

3 赞助商广告

3.1 解释

- a 赞助广告的定义是包括所有资助机构, 如国家彩票、国家奥委会、公立或私营公司。制服可按下文第 2.2 (c) 条规定印刷广告。
- b 所有测量项应在广告区的矩形区域内。更多有关广告位置信息, 请参阅 <http://www.fih.ch/files/Sport/Event%20Management/Uniform%20Advertising.pdf>
- c 广告必须符合比赛场地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每个参赛团队的协会有责任确保广告合规。

d 国际曲联认为对赛事积极形象不理的广告不允许印刷。

e 不允许有一次性的皮肤纹身贴纸作广告媒体

3.2 审批程序

a 国家协会希望在运动员、裁判员/官员的制服上做广告，应至少在比赛3周前告知国际曲联以下信息：

i 公司/组织/产品/业务类型和所属国家

ii 广告的大小（提交完整样品）

iii 广告文本

iiii 广告在服装上的位置

b 只有持有国际曲联书面批准才有效。申请提交给国际曲联后一周内出批准（或否认）结果。通过的批准适用于其他后续活动

c 更改已批准的广告必须进行同样的操作，以获得国际曲联同意

d 国际曲联将在其官方网站（www.fih.ch）上公布已批准广告的列表。希望申报比赛赞助商和参赛队赞助商之间利益冲突的主办单位必须至少在赛事开始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曲联。国际曲联将自行决定。

3.3 运动员服装

如果国际曲联明确授权，允许以公司名称、标志或商标或其他独特标志的形式进行广告，投放在以下位置：

a 运动员衬衫的正面，尺寸不超过 350 平方厘米

b 衬衫两个袖子上臂面，每个尺寸不超过 80 平方厘米

c 衬衫背面，运动员号码下方，尺寸不超过 200 平方厘米

d 衬衫衣领两侧，每个尺寸不超过 40 平方厘米

e 衬衫双侧板，每个尺寸不超过 100 平方厘米

f 若队伍穿着无袖衬衫（如无衣领），替换广告可投放在领口附近，每个尺寸不超过 40 平方厘米

g 运动员短裤/裙子/短裤背面腰线下方，尺寸不超过 100 平方厘米

h 运动员短裤/裙子/短裤裙的一边裤腿正面（非运动员号码那一边），尺寸不超过 80 平方厘米

i 衬衫背面领子下方位置保留为国际曲联使用

j 对队伍的国徽尺寸没有限制

注意球场上的所有运动员着装的上述 a、b 和 d 到 h 项的广告必须一致。C 项广告可变化，但是广告内容必须限定在相同大小的矩形中。

若守门员衬衫上的广告不同于使用上述原则的运动员服装广告，必须征得国际曲联同意。

3.4 裁判员/官员服装

如果国际曲联明确授权，允许以公司名称、标志或商标或其他独特标志的形式进行广告，投放在以下位置：

a 裁判员/官员衬衫的正面，尺寸不超过 350 平方厘米

b 衬衫两个袖子上臂面，每个尺寸不超过 80 平方厘米

c 裁判员/官员衬衫背面，裁判员姓名下方，尺寸不超过 350 平方厘米

d 主办单位或国际曲联可以在服装上添加比赛、国家协会或国际曲联标志以代替国徽，标志尺寸不作限制。

3.5 其他服装和设备

a 符合上述第 3.1 条规定的广告可以用在训练服装（运动服等）、运动包、医疗袋等地方。

b 赞助商的广告不允许头放在所有运动设备上，如棍棒、头盔、手套等。

3.6 洲及其他俱乐部活动

这些活动的广告指南由各大洲联合会或活动主办机构负责。

服装广告图示

<http://www.fih.ch/files/Sport/Event%20Management/Uniform%20Advertising.pdf>

4 定义

洲联合会/国家协会

国际曲联认可的管理该洲或国家曲棍球运动的实体，或国际曲联成员国。

FIH

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曲棍球

曲棍球运动，包括室内外曲棍球以及所有当前和未来的形式，从传统形式衍生或修改的形式，不论参赛者人数，或理事会决定的比赛场地地面的类型的曲棍球运动（不包括冰上曲棍球）。

国际赛事

正式仲裁的、由国家代表队参赛的比赛或活动。

FIH 服装广告政策（简称政策）

国际曲联服装广告守则，不定时修订。

参赛者

参赛者应包括以下人员：

- a 所有国家协会团队成员和官员，包括球员、团队管理人员、教练、医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任何正式任命的参赛团队国家协会代表。
- b 所有 FIH 比赛官员包括国际曲联代表、国际曲联工作人员、技术代表、技术主管、裁判联席主任、医务人员、媒体官员、法官、裁判以及国际曲联或组委会任命的其他特务官员。
- c 主办国国家协会代表和组委会成员。

章程

国际曲联章程。

附录 15 视频裁判

1 向视频裁判员提请征询的权力:

- a 只有场上裁判员可以直接向视频裁判员提请征询或应比赛队要求提请征询。
- b 不得由于队员、领队或教练员针对任何判罚决定的抗议、询问或施压而提请征询。比赛队（及其队长）将为违反征询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c 除场上裁判员外，任何人(如视频裁判员或在技术台工作的技术官员)均不得中断比赛、提请征询。

2 裁判员征询

- 2.1 当场上裁判员对进球判罚存在疑虑，或对自己是否能够做出正确判罚没有把握时，可以向视频裁判员提请征询。
- 2.2 征询内容应只与进球是否有效相关。
- 2.3 因此，场上裁判员可以要求视频裁判员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此)对自己的判罚决定提供帮助：
 - a 球是否越过了球门线（门柱与横梁所圈定的区域）。
 - b 球在门框范围内整体越过球门线前，进攻队员的球棍在弧内是否有过合法触球，且球在运行过程中没有出过弧区。
 - c 短角球罚球中，球被进攻队员射入球门前是否出过弧区。
 - d 是否观察到 23 米区内发生了导致判或未判进球的犯规，然后由场上裁判员综合考虑犯规情况后做出最终判罚。
- 2.4 场上裁判员做“电视屏幕”状手势，要求视频裁判员提供帮助；然后他们与视频裁判员通过对讲机交流必要的信息。

3 征询程序

- 3.1 视频裁判员可以多次要求从各个角度重放视频，以便得出结论。
- 3.2 视频裁判员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 “进球” (Goal);
 - “没有进球” (No Goal);
 - “无法判断” (No Advice Possible);
 - 对观察到的犯规所提供的意见。
- 3.3 如果视频裁判员提示了所观察到的犯规，场上裁判员可综合考虑犯规情况后做出最终判罚。
- 3.4 如果“无法判断”（由于视频不能提供相应信息，如没有合适的回放视频、回放中始终未能捕捉到球、信号模糊难以判断或征询系统出现技术故障），则维持场上裁判员的初始判罚。如征询前未做判罚，则最终决定为“没有进球”。
- 3.5 运动队不得就已做出判罚的视频征询再次提请征询。

4 比赛队征询

- 4.1 根据规程下述条款 5.4a 和 5.4b，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每队每场比赛可提出一次队伍征询(必须通过场上裁判员)。同时，在 23 米球决胜时，每队仍有一次队伍征询

权。

- a 比赛队征询应仅限于 23 米区内判或未判进球、点球和短角球以及 23 米球决胜时的 23 米球是否需要重罚。罚牌不得作为征询事由。
- b 事件发生时在场上比赛的任何队员均可提出比赛队征询。
- c 这名队员必须向裁判员表示要提出比赛队征询。为此目的，他必须在事发后或判罚后立即做出“T”型手势并口头向裁判员确认。
- d 裁判员看到队员的“T”型手势后，不应拒绝比赛队的征询请求。
- e 提请征询的队员必须在 20 秒内确切说明本队对判罚（或未判罚）的征询内容。
- f 如 20 秒内未提出问题，比赛队征询则自动被视为征询最近的一次判罚决定，即：判或未判进球、点球或短角球以及重罚 23 米球。
- g 场上裁判员做“电视屏幕”状手势，要求视频裁判员提供帮助；然后做“T”型手势，表明这是比赛队征询。场上裁判员与视频裁判员通过对讲机交流必要的信息。

5 比赛队征询程序

5.1 视频裁判员可以多次要求从各个角度重放视频，以便得出结论。

5.2 视频裁判员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 “进球” (Goal);
- “没有进球” (No Goal);
- “点球” (Penalty Stroke);
- “没有点球” (No Penalty Stroke);
- “短角球” (Penalty Corner);
- “没有短角球” (No Penalty Corner);
- “重罚 23 米球” (Shoot-out to be re-taken)
- “没有重罚 23 米球” (No Shoot-out re-take)
- “无法判断” (No Advice Possible);
- 对观察到的犯规所提供的意见。

5.3 如果视频裁判员提示了所观察到的犯规，场上裁判员可综合考虑犯规情况后做出最终判罚。

5.4 比赛队征询权的保留或丧失条件：

- a 如果比赛队征询成功，则保留其征询权。
- b 如果“无法判断”（由于视频不能提供相应信息，如没有合适的回放视频、回放中始终未能捕捉到球、信号模糊难以判断、或征询系统出现技术故障），则提出征询的比赛队保留其征询权。
- c 如果没有充分理由改变场上裁判员的初始判罚决定，则提请征询的比赛队丧失其征询权。

5.5 对比赛队征询做出裁决后，对方不得对裁决结果提请征询。

6 裁判员征询和比赛队征询

6.1 场上裁判员拥有最终决定权(包括解释权)，而非视频裁判员。

6.2 场上裁判员拥有其他任何决定权。

6.3 比赛因视频征询而暂停时不得换人；比赛恢复后方可按规则要求执行换人。